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五、附件九修正總說明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四年三月二日發布施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十三日。茲為配合法規修正及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六條附件五、附件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及其辦理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定義，並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一覽表、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增訂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者，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及因機關組織調整，非自願性經改派較低陞遷序列職務者，於再調任與改派前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四、刪除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增訂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之人員，及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均不受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修正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請調離島地區警察局服務者，其眷屬連續設籍及實際居住年限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六、增訂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七、修正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五）
- 八、修正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修正條文第六條附件九）

警察人員陞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明 說
第四條 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部警政署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商調或由職務出缺機關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辦理公開甄選。 警察大學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警察大學就該大學具有該職務遴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向警察機關辦理徵調、商調或向警察機關以外人員辦理公開甄選。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或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官等、官階、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期間之計算，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或公開甄選時，該職務出缺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不得	第四條 警察機關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依遴選資格條件規定建立候用名冊及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本部警政署或交由該職務出缺機關就該機關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由本部警政署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商調或由職務出缺機關向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辦理公開甄選。 警察大學職務出缺時，除提供畢業、結業、考試及格分發之職缺或得免經甄審之職務外，應由警察大學就該大學具有該職務遴用資格之人員及請調存記人員，本功績原則評定陞遷，並辦理甄審。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向警察機關辦理徵調、商調或向警察機關以外人員辦理公開甄選。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或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官等、官階、辦公地點、報名規定及所需資格條件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徵調或公開甄選時，該職務出缺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不得參加。	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二、查一百零九年五月六日修正發布之本條修正說明略以，公告三日之算法，依行政程序法有關期間之規定計算，為期適用明確，爰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下稱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增訂第三項後段規定。 三、參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五項有關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於辦理公開甄選時，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及候補期間之規定，以臻明確，並符實際需要。

參加。 <u>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公開甄選，除正取名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之等階或列等相同、性質相近者為限；候補期間最長為五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u>		
第五條 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選陞任。 警察大學人員之陞遷，應依該大學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二）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選陞任。 <u>前二項所稱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指次一陞遷序列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均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評定為非適當人選，或均經書面切結或其他足以確認之方式聲明不參加該職務之陞任甄審並經權責或職務出缺機關同意，或次一陞遷序列均未具有擬陞任職務遴用資格人員。</u> 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如附件三及附件四），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	第五條 警察機關人員之陞遷，應依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一）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選陞任。 警察大學人員之陞遷，應依該大學陞遷序列表（如附件二）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陞遷序列人選陞任。 本部警政署本於任務特性與考核及選拔並重原則，應依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人員遴選資格條件（如附件三及附件四），辦理各該職務人員之遴任作業。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陞遷序列表順序或未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職者，應自陞職之日起管制二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為期警察機關辦理陞遷適用法規明確，並參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項規定，爰增訂第三項，將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次一陞遷序列中無適當人選」之情形予以明確規範，以應實務運作需要；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四項及第五項。

未依第一項、第二項陞遷序列表順序或未依陞職積分順序陞職者，應自陞職之日起管制二年，始得陞遷其他職務。		
第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陞任，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二款之限制：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 二、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三、機關內部較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等階或列等為高之職務。 四、警監職務。 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或定有遴選資格條件建立候用名冊之第五陞遷序列主管職務陞任第四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警察機關與警察大學間請調相當之職務、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之徵調或商調及<u>因育嬰留職停薪自願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者</u>，於回職復薪之日調任<u>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u>，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u>因機關組織調整，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陞遷序列職務者</u>，於再調任與改派	第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陞任，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之限制： 一、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 二、機關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三、機關內部較一級單位主管職務等階或列等為高之職務。 四、警監職務。 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或定有遴選資格條件建立候用名冊之第五陞遷序列主管職務陞任第四陞遷序列非主管職務，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 警察機關與警察大學間請調相當之職務及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辦理之徵調或商調，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u>徵調或商調之職務為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限制。</u>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業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有關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引敘之款次。 二、第二項未修正。 三、按內政部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九日台內警字第一〇九〇八七一二五八號函略以，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者，於回職復薪回復原職務或與原職務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為符合實務運作情形，並參照陞遷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將上開函釋內容予以定明，爰修正第三項。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款有關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末段所列文字「徵調或商調之職務為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者，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限制」併予刪除。 四、陞遷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略以，因機關組織調整，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再調任本機關或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

<u>前同一陞遷序列之職務時，得免經甄審，由權責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且不受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限制。</u>		（選），且不受該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六個月以上全時訓練或進修期間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之限制。為適度保障因機關組織調整，改派較低陞遷序列職務人員權益，爰參酌上開規定並配合實務運作需要，增訂第四項。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休職或降級之懲戒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罰款或記過之懲戒處分。 四、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 五、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勝任擬陞任之職務，經服務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六、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七、最近二年內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 八、最近一年內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 九、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獎懲相抵累積達一大過以上懲處。 十、到任現職機關未滿六個月。但陞任其他機	第十五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休職或降級之懲戒處分。 三、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罰款或記過之懲戒處分。 四、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 五、有客觀事實認不能勝任擬陞任之職務，經服務機關邀請相關專科醫師及學者專家組成小組認定。 六、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 七、最近二年內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 八、最近一年內因工作受記一大過以上懲處或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以上懲處。 九、最近一年內平時考核獎懲相抵累積達一大過以上懲處。 十、<u>任現職未滿一年。但任同一陞遷序列或合</u>	一、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陞遷法，刪除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任現職不滿一年不得陞任之規定，參照上開修正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十款任現職未滿一年者，不得辦理陞任之規定，不再一律以年資限制其參與陞任之機會，惟於辦理內陞甄審時，仍應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規定，按陞遷序列表及陞職積分依序辦理陞遷；至辦理徵調或公開甄選時，仍得依業務需要，訂定所需資格條件（如設定具有相當資歷為資格條件之一），以遴補適當人選；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款次配合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二、陞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但書規定以，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

關職務者，不在此限。 <u>十一、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但因配合政府重大政策，奉派參加由中央一級機關辦理與職務相關須經學習評核，且結束後須指派擔任該項特定業務工作之六個月以上訓練或進修，不在此限。</u> <u>十二、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奉准留職停薪。</u> <u>(二)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u>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公開甄選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情事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陞任。	<u>計曾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滿一年或該機關次一陞遷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不在此限。</u> 十一、到任現職機關未滿六個月。但陞任其他機關職務者，不在此限。 十二、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十三、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奉准留職停薪，不在此限。 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於警察機關、警察大學辦理公開甄選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情事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陞任。	進修者，不受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者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為維護警察人員有相同情形者之陞遷權益，爰參照前揭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以資明確。 三、為適度保障育嬰留職停薪人員之陞遷權益，並參照陞遷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爰修正第一項第十二款，將現行條文改列第一目，並增訂第二目，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於陞任之日實際任職者，不受不得辦理陞任之限制。 四、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	第二十三條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對所屬人員自請調地案件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前項請調案件除巡官、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	一、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未修正。 二、經統計請調離島地區員警人數已遠超過離島警察局缺額，致員警定期請調離島返籍請調獲核調人員有限，又現行非

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 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 一、請調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六年。 二、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二年者，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 前項人員核調後應於離島警察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分局服務滿三年，始得遷調其他地區，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請調。但經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認有遷調之必要者，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遇缺辦理遷調時，應將所有存記人員按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提供機關首長遴選。	序列職務人員，由本部警政署每年度定期辦理外，經權責機關審核合於規定者，一律予以存記，存記以二年為限，逾期註銷。 巡佐及警員等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遷調順序，依遷調積分高低，與一般性特殊困難請調人員及一般請調人員按比例存記： 一、請調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警察局服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 二、原住民請調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局服務，本人連續設籍達二年者，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達二年。 前項人員核調後應於離島警察局或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警察分局服務滿三年，始得遷調其他地區，且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請調。但經機關考核成績欠佳，認有遷調之必要者，得不受服務滿三年之限制。 警察機關、警察大學遇缺辦理遷調時，應將所有存記人員按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提供機關首長遴選。	原生離島籍之員警得經由眷屬遷籍離島地區且連續設籍及實際居住滿二年即取得返籍請調之資格，為顧及眷屬長期居住離島地區之員警請調需求，評估現行戶籍設籍及實際居住之年限確有提高之必要，參酌離島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設籍離島地區累計達九年以上，並考量與現行年限規定之衡平及合理性，將第三項第一款眷居離島地區員警之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須連續設籍並實際居住請調地區之年限現行二年酌予提高至六年，始取得返籍請調之資格。 三、至原住民員警返籍請調年資二年規定未併案列入修正部分，係考量該請調除設籍及實際居住等條件外，並須具備原住民身分，其他人員無法透過設籍及實際居住取得請調資格，且原住民族地區幅員廣闊，該地區之警察機關缺額亦較離島地區為多，原住民族員警返籍請調核調情形實施成效良好，爰尚無併同配合修正之必要，併予敘明。
第三十條 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	第三十條 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參照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u>前項人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u>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以資周全。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施行、第二十三條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四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附件一，自一百十年五月六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本辦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並說明如下： 一、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三八一號令修正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三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二階」，並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配合重要警職調整將陞遷序列提升至第二序列，爰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五條附件一，自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施行。 二、司法院釋字第五二五號解釋略以，信賴保護原則攸關憲法上人民權利之保障，行政法規公布施行後，制定或發布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修改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其因公益之必要廢止法規或修改內容致人民客觀上具體表現其因信賴而生之實體法上利益受損害，應採取合理之補救措施，或訂定過渡

		期間之條款。為保障已眷居離島地區員警之請調權益，爰定明本次修正之第二十三條，自一百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	---

第五條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附件一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						未修正。
序 列	官等官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或 級 別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序 列	官等官階	機 關 及 職 稱	官等職等 或 級 別	機 關 及 職 稱	備 註	
第一 序 列	警 監 一 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其他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職務調節之用。	第一 序 列	警 監 一 階	(警政署)副署長、(直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直轄市警局】、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刑事局】)局長			本序列警政委員僅供直轄市(含準用之縣)政府警察局局長及其他警察機關、學校職務等階最高列警監一階職務調節之用。	未修正。
	警 監 二 階 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 監 二 階 至一階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警專】)校長				
	警 監 三 階 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警 監 三 階 至一階	(警政署)警政委員				
第二 序 列	警 監 三 階 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警政委員				第二 序 列	警 監 三 階 至二階	(警政署)主任秘書、督察室主任、警政委員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三八一號令修正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總隊長職務等階由「警監四階至三階」調整為「警監四階至二階」，並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配合重要警職調整將陞遷序列提升至第二序列，爰配合修正該職務之官階及陞遷序列。 二、其餘未修正。
	警 監 四 階 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u>第二總隊</u>)總隊長					警 監 四 階 至二階	(航空警察局【以下簡稱航警局】、國道公路警察局【以下簡稱國道警局】)局長；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總隊長				
第三 序 列	警 監 三 階 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警政署)組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刑事局)副局長				第三 序 列	警 監 三 階 至二階	(直轄市警局)副局長、 (警政署)組長、勤務指揮中心主任、(刑事局)副局長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日考臺銓一字第一一三〇七〇〇〇三八一號令修正之「警察官職務等階表甲、中央警察、消防、海洋委員會及海岸巡防機關
	警 監 四 階 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 原任專門委員					警 監 四 階 至二階	(警專)教育長；(警政署)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 原任專門委員				

	警 監 四 階 至 三 階	(警政署)主任;(保安警察第三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刑事局)主任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警 監 四 階 至 三 階	(警政署)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至第七總隊)總隊長;(鐵路警察局【以下簡稱鐵路警局】、縣【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縣【市】警局】)局長;(直轄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刑事局)主任秘書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警政署)人事室主任			學校職務等階表之六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各總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總隊長職務等階由「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調整為「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爰配合修正「警正一階至警監三階」及「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所列機關及職稱。 二、其餘修正理由同第二序列說明一，並酌作文字修正。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三 階	(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刑事鑑識中心主任;(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副總隊長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三 階	(航警局、國道警局)副局長;(刑事局)科技犯罪防制中心主任、刑事鑑識中心主任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港務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港警總隊】)總隊長;(警察通訊所【以下簡稱通訊所】)所長	簡任第十職等	(警察廣播電臺【以下簡稱警廣】)臺長;(民防指揮管制所【以下簡稱民管所】)所長;(警察機械修理廠【以下簡稱修械廠】)廠長						
	警 監 四 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 監 四 階	(警政署)副組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專門委員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三總隊至第七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督察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鐵路警局)副局長;(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督察								
	警 正 二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至第七總隊【以下簡稱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警 正 二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警專、航警局、國道警局、保警總隊、鐵路警局)主任秘書;(警專)教官;(刑事局)警政監								
第 四 序 列	警 監 四 階	(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一、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直轄市警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	第 四 序 列	警 監 四 階	(直轄市警局)警政監			一、一百十年五月六日起直轄市警局警政監部分預算員額得	未修正。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警 正 一 階 至 警 監 四 階	(直轄市警局)分局長、大隊長;(縣【市】警局)副局長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列本序列。 二、(警政署)整併之督察;(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一階	(警政署)科長;(直轄市警局)科長、主任、督察;(警專)總隊長	薦任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科長;(警廣)副臺長;(通訊所)副所長;(修械廠)副廠長;(民管所)副所長	列本序列。 二、(警政署)整併之督察;(空中警察隊【以下簡稱空警隊】)改隸前副隊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三、(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二階至一階	(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督察長;(航警局)分局長;(刑事局)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航警局)科長、主任、大隊長;(國道警局)科長、主任、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警專)副總隊長、主任;(港警總隊)副總隊長;(警政署)秘書;(直轄市警局)專員、秘書;(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秘書;(警專)秘書、教官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專、刑事局)主任;(警專、刑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人事室主任;專員;秘書;技正	三、(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臺長併本序列計。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第五序列	警正二階至一階	(直轄市警局)專員、(警專)教官(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縣【市】警局)主任秘書、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大隊長、隊長			一、(國道警局)整併之副大隊長併本序列計。 二、(縣【市】警局)分局長職務須經中央警察大學「警正班」結業及「候用分局長職前訓練班」訓練合格。	未修正。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警政署)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		警正三階至一階	(刑事局)副大隊長、研究員;(航警局)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國道警局)公路警察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保警總隊)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維安特勤隊隊長、秘書、督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縣【市】警局)人事室主任;(警政署)技正(預算員額二分之一);(直轄市警局)技正;(警廣)	三、(直轄市警局)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編審併本序列	

		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師(二)級	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醫務室主任	計。			察；(警專)大隊長；(鐵路警局)督察長、主任、科長、分局長、護車大隊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秘書；(港警總隊)督察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縣【市】警局)警務參	師(二)級	秘書；(通訊所)技正、秘書；專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醫務室主任	計。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通信隊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警政署附屬機關)技正、編審；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技正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 (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第六序列	警正二階	(港警總隊)主任、科長、隊長；(通訊所)主任、科長；(修械廠)主任；(民管所)科長、主任；(直轄市警局)股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直屬警察隊副隊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組長、主任、專員；(刑事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薦任第八職等	(警廣、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科長、主任、分所長、臺長、分臺長； (直轄市警局)股長；(港警總隊、警廣、通訊所、民管所)人事室主任；(刑事局)股長	一、(警政署)整併之股長、原警正科員；(港警總隊、通訊所、修械廠、民管所)改隸前組長；(通訊所)改隸前保防室主任；(民管所)改隸前人事管理員；(刑事局)整併之組長、偵查隊組長、原警正科員；(空警隊)改隸前組長、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組長； (國道警局)整併之組長、主任、隊長、秘書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保警總隊)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警正三階至二階	(刑事局)副隊長、警備隊隊長；(航警局)股長、隊長、分局主任；(國道警局)股長、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長；(保警總隊)維安特勤隊副隊長、副大隊長；(警專)組長、副大隊長；(鐵路警局)副大隊長、副分局長；(連江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連江縣警局】)警察所所長；(縣【市】警局)局員、秘書、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國道警局)股長；(保警總隊)專員；(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人事室主任；(警廣)編輯		
	警正四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	師(三)級	醫師			警正四階	(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刑	師(三)級	醫師		

	至二階	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 正;(刑事局)偵查正;(直 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 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 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委任第五職 等至薦任第 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二、(刑事局)本序 列職務應依非 主管、副主管、 主管職務順序 調任歷練並準 用陞任甄審程 序規定辦理； 職位結構或業 務性質特殊 者，得由非主 管職務調任主 管職務。但曾 任主管職務或 績效卓著者， 於同序列職務 間調整，不包 括在內。 三、(直轄市警局、 刑事局、航警 局、國道警局、 保警總隊總隊 部)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原任警 正科員、組員 併本序列計。 四、直轄市警局一 百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 原任技士併本 序列計。		至二階	事局、航警局、國道警局、 保警總隊、鐵路警局)警務 正;(刑事局)偵查正;(直 轄市警局、刑事局、航警局、 國道警局、保警總隊總隊 部、鐵路警局)督察員	委任第五職 等至薦任第 七職等	人事管理員	二、(刑事局)本序 列職務應依非 主管、副主管、 主管職務順序 調任歷練並準 用陞任甄審程 序規定辦理； 職位結構或業 務性質特殊 者，得由非主 管職務調任主 管職務。但曾 任主管職務或 績效卓著者， 於同序列職務 間調整，不包 括在內。 三、(直轄市警局、 刑事局、航警 局、國道警局、 保警總隊總隊 部)一百零二 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前原任警 正科員、組員 併本序列計。 四、直轄市警局一 百零七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前 原任技士併本 序列計。	
	警佐一階 至警正二 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 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 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 員、技士;(直 轄市警局)科 員。 二、(民管所)組 員、技士等， 於八十四年一 月二十七日前 原任薦任職務 經列冊有案 者;(原臺灣省 刑事警察大 隊)於八十五 年一月一日前 原任薦任助理 員;(航警局) 科員;(刑事 局)科員、技 士;(國道警 局)科員;(警 專、保警總隊 總隊部)組員、 技士等，於八 十五年十二月 一日前原任薦 任職務經列冊 有案者。			警佐一階 至警正二 階	(警專)八十九年五月二十 二日前原任警正組員	委任第五職 等或薦任第 六職等至第 七職等	一、(警政署)科 員、技士;(直 轄市警局)科 員。 二、(民管所)組 員、技士等， 於八十四年一 月二十七日前 原任薦任職務 經列冊有案 者;(原臺灣省 刑事警察大 隊)於八十五 年一月一日前 原任薦任助理 員;(航警局) 科員;(刑事 局)科員、技 士;(國道警 局)科員;(警 專、保警總隊 總隊部)組員、 技士等，於八 十五年十二月 一日前原任薦 任職務經列冊 有案者。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 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 員額二分之一)					警佐一階 至警正三 階	(警專)組員;教官(預算 員額二分之一)				
第七 序 列	警正四階 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 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 警總隊)副隊長;(縣【市】 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 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	薦任第七職 等	(縣【市】警局) 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 併之副隊長、 督察員;(空警 隊)改隸前督 察員併本序列	第七 序 列	警正四階 至三階	(保警總隊)中隊長、警官 大隊隊長、偵查隊隊長;(港 警總隊)副隊長;(縣【市】 警局)股長;(鐵路警局)警 備隊隊長;(連江縣警局)警	薦任第七職 等	(縣【市】警局) 股長	一、(國道警局)整 併之副隊長、 督察員;(空警 隊)改隸前督 察員併本序列	未修正。

		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察所副所長；(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分局警備隊隊長、中隊長			計。 二、(直轄市警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輔導員職務經列冊有案者，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保警總隊大隊部、警廣、港警總隊、民管所、通訊所、修械廠、縣【市】警局)督察員；(航警局)警備隊長；(國道警局)保安警察隊隊長；(保警總隊)副中隊長、偵查隊副隊長；(鐵路警局)股長；(警專)中隊長、訓導、警衛隊長、教官；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階(直轄市警局)分局員、組員、偵查員、調查員；(刑事局)偵查員；(航警局)組員、偵查員；(國道警局)警務員、偵查員等職務經列冊有案者；組長；刑警大隊偵查隊隊長；分局偵查隊隊長；分局警備隊隊長；分局勤指中心主任；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通訊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	三、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警廣)編導；(鐵路警局)督察員；科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保警總隊)警官隊組員(預算員額二分之一)；(航警局)分駐所長併本序列計。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	第八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偵查員；組員；警務員；調查員；課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科員；組員；課員；技士；採訪員；節目員	一、原署屬機關委任科員、組員、技士，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改派薦任者，以警正三階高職序辦理外調，另在本機關服務滿四年以上，取得同機關陞職平	未修正。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警報臺長；中繼臺長；管制員；導播；助理員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師(三)級	藥師；護理師		

					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衡原則下，得改調警正組（科）員，並以警正二階辦理遷調。 二、（直轄市警局）原任輔導員併本序列計。 三、九十四年七月一日前原任船舶中隊長併本序列計。 四、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前原任分局員併本序列計。 五、（鐵路警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科員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第九序列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巡官；分隊長；（警專）區隊長、警衛隊副隊長；（直轄市警局、縣【市】警局）偵查員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通訊員；紀錄員；（港警總隊）助理員；助理設計師；報務員；查驗員	（鐵路警局、港警總隊、刑事局）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指紋分析員、電務員、助理管理師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士（生）級	護士					士（生）級	護士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第十序列	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	巡佐；小隊長；警務佐；教育班長；偵查佐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總機長；技術員；辦事員；事務員		未修正。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第十一序列	警佐三階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員；隊員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書記；線務員；話務員；操作員；節目控制員；警報員	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任偵查員併本序列計。	未修正。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						附註： 一、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職務高低、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 二、第十序列行政、技術職務出缺，以第十一序列行政、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						未修正。

，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警政監、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陞補；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應併計警（隊）員、偵查員積分，與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 三、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另依「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 四、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應從其規定外，基於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 五、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 六、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警政署、直轄市警局）專員職務者，仍列第四序列。 七、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不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八、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縣（市）警局副局長、港警總隊副總隊長、直轄市警局主管、警政監、督察與刑事局、航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 九、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僅採計同序列正、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 十一、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其人員之陞遷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本表所列縣（市）警局職稱，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警局職稱。
---	---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一般人員)	官 等 官 階 (警察人員)	限 制 條 件
第一序列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擬任副總隊長職務，須曾經大隊長或組長職務之歷練。
	教官一 副總隊長		警監四至三階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第二序列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組長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編制員額計十四人，其中以一般人員任用之組長員額不超過六分之一。
	大隊長 組長		警正一階	
第三序列	秘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一、秘書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如以一般人員任用時至多一名。 二、技正編制員額二人、編審編制員額四人，其中由第四序列之一般人員陞任者員額合計不超過三分之一。 三、本序列薦任職務出缺時，須先簽請校長決定由第四序列警察人員或一般人員陞任後，再續辦理陞遷事宜。由第四序列一般人員未經訓導及中隊長職務歷練陞任者，不得轉任警察人員。 四、第四序列具警察官資格之組員及技士職務人員須經訓導、中隊長職務歷練；訓導職務人員須經中隊長職務歷練，始得陞任第三序列職務。
	技正 編審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秘書 副大隊長 教官二		警正二至一階 警正三至一階 警正三至一階	
第四序列	中隊長		警正四至二階	一、本序列具警察官資格人員，應依組員或技士、訓導、中隊長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 二、陞任本序列組員或技士職務人員，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第五)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 三、未具訓導或中隊長職務遴用資格之一般人員，其陞任第三序列，依第三序列限制條件第三款辦理甄審。
	訓導		警正四至二階	
	組員（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技士（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組員（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	
第五序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一、區隊長職務人員須經組員、技士或警衛隊長職務歷練後，始得陞任第四序列職務。

列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二、區隊長職務人員調任組員、技士或警衛隊長職務，均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
	警衛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組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區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第六序列	警衛隊員		警佐三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正四階警衛隊員未經本校畢業或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僅得陞任第五序列薦任職務。
第七序列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五職等		一、第五序列之薦任組員或技士出缺時，由第六序列之警衛隊員及本序列之辦事員合併辦理陞遷。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派任辦事員者，得優先陞任第五序列薦任職務。
第八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至三職等		

附註：

- 一、本校公務人員陞遷，應依本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一陞遷序列內職務遷調，校長得逕予核定，免經甄審程序。
- 二、一般人員係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非本校畢業或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之任用人員（如警衛隊員、警察特考任用人員等）併一般人員處理。擬任技正職務，須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擬任教官職務須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教官證書。
- 三、組員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組員編制員額計二十八人，其中一般人員（含人事、主計人員）組員員額為十四人；以警察人員任用之組員員額計十四人。
- 四、本校畢業分發初任區隊長職務，免經甄審程序。
- 五、表內一般人員或警察人員如職務設有員額限制，其職務出缺時，應以出缺人員性質逐級遞補陞遷。

修正說明：

本附件未修正。

第五條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

序列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一般人員)	官 等 官 階 (警察人員)	限 制 條 件
第一序列	技正	簡任第十職等		擬任副總隊長職務，須曾經大隊長或組長職務之歷練。
	教官一 副總隊長		警監四至三階 警正一階至警監四階	
第二序列	組長	薦任第九職等		組長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編制員額計十四人，其中以一般人員任用之組長員額不超過六分之一。
	大隊長 組長		警正一階	
第三序列	秘書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一、秘書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如以一般人員任用時至多一名。 二、技正編制員額二人、編審編制員額四人，其中由第四序列之一般人員陞任者員額合計不超過三分之一。 三、本序列薦任職務出缺時，須先簽請校長決定由第四序列警察人員或一般人員陞任後，再續辦理陞遷事宜。由第四序列一般人員未經訓導及中隊長職務歷練陞任者，不得轉任警察人員。 四、第四序列具警察官資格之組員及技士職務人員須經訓導、中隊長職務歷練；訓導職務人員須經中隊長職務歷練，始得陞任第三序列職務。
	技正	薦任第八至九職等		
	編審	薦任第七至九職等		
第四序列	秘書 副大隊長 教官二		警正二至一階 警正三至一階 警正三至一階	一、本序列具警察官資格人員，應依組員或技士、訓導、中隊長職務順序調任歷練並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 二、陞任本序列組員或技士職務人員，自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第五)序列職務積分，辦理陞遷。 三、未具訓導或中隊長職務遴用資格之一般人員，其陞任第三序列，依第三序列限制條件第三款辦理甄審。
	中隊長		警正四至二階	
	訓導		警正四至二階	
	組員（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技士（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第五序	組員（預 算員額二 分之一）		警佐一階至警 正三階	一、區隊長職務人員須經組員、技士或警衛隊長職務歷練後，始得陞任第四序列職務。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 或薦任第六至 七職等		

列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七職等		二、區隊長職務人員調任組員、技士或警衛隊長職務，均準用陞任甄審程序規定辦理。
	警衛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組員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區隊長		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	
第六序列	警衛隊員		警佐三至一階或警正四階	警正四階警衛隊員未經本校畢業或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者僅得陞任第五序列薦任職務。
第七序列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五職等		一、第五序列之薦任組員或技士出缺時，由第六序列之警衛隊員及本序列之辦事員合併辦理陞遷。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前派任辦事員者，得優先陞任第五序列薦任職務。
第八序列	書記	委任第一至三職等		

附註：

- 一、本校公務人員陞遷，應依本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同一陞遷序列內職務遷調，校長得逕予核定，免經甄審程序。
- 二、一般人員係指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者；非本校畢業或訓練四個月以上合格之任用人員（如警衛隊員、警察特考任用人員等）併一般人員處理。擬任技正職務，須具有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擬任教官職務須具有內政部核發之教官證書。
- 三、組員職務係一般人員、警察人員雙軌制；組員編制員額計二十八人，其中一般人員（含人事、主計人員）組員員額為十四人；以警察人員任用之組員員額計十四人。
- 四、本校畢業分發初任區隊長職務，免經甄審程序。
- 五、表內一般人員或警察人員如職務設有員額限制，其職務出缺時，應以出缺人員性質逐級遞補陞遷。

第五條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五條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第五條附件三 警察機關重要主管及專門性職務遴選資格條件一覽表		未修正。
類別	資格條件	類別	資格條件	
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五） <u>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年資滿三年以上。</u> （六）現任第五序列（前二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第一類： 港務警察總隊 副總隊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二）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三）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四）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五）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 （六） <u>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u> （七）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職責程度日益繁重，茲為有效激勵工作士氣，同時增加機關首長用人彈性，並促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等職務相互交流歷練，爰刪除第一款第六目規定，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移列至第一款第五目規範，修正其所需職務年資並規範該目職務年資得相互併計。另現行規定第七目配合遞移為第六目，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其餘未修正。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或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	第二類：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 （二）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或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	一、為利機關首長彈性用人，並促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與其他職務交流歷練，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七款規定

	七總隊督察長。 (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		七總隊督察長。 (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一年以上。 (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二年以上。 (五) 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三年以上或非主管職務五年以上。但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或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三年以上者，不在此限。 (六)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序列職務併計第六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七)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併計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四、年齡未滿五十八歲。 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u>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u> 八、合併改制或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其副分局長遴選資格條件準用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合併改制或準用前原任該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正、副主管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一款第六目、第七目之年資及第四款之限制。	，現行規定第八款配合遞移為第七款。 二、其餘未修正。
第三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一)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五)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六)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第三類： 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一)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二)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三)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四)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五)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六)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未修正。

	(七)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八)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八)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二、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三、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第四類： 縣(市)政府 警察局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 三、警正班結業。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u>但經本部警政署錄取或保送參加訓練合格者，不在此限。</u> 六、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七、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最近九年內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第四類： 縣(市)政府 警察局分局長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現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職務。 (二)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二、具備附件四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一。 三、警正班結業。 四、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五、年齡未滿五十二歲。 六、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七、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最近九年內未曾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違法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十、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 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	一、考量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之遴訓培育不易，符合遴選資格條件人員須由各機關主官保薦參加甄選，經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甄試（筆試測驗及面試），依個人積分及甄試成績加總擇優錄取或以駐外警察聯絡官保送參加訓練，訓練期程為期四週（含研習及實習），經受訓合格方予列冊候用。又候用人員係遇缺檢討派補，尚難預期派任時間，為避免渠等於候用期間因年齡已滿五十二歲致無法派任，造成前揭行政及訓練資源之浪費，爰增訂第五款但書規定，經內政部警政署錄取或保送參加訓練合格者，遴派時不受年齡未滿五十二歲之限制。 二、其餘未修正。

	十一、甄試成績占百分之七十，陞職積分占百分之三十（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遞派。			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計算，其中共同選項之積分均自任第六序列職務起算），合併計算總成績，經擇優錄取訓練合格予以列冊候用後，依總成績順序遞派。		
	十二、現任或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經保送參加訓練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十二、現任或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經保送參加訓練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		
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偵查人員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警政監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 <u>1. 第五序列職務：</u>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u>2. 第六序列職務：</u>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u>3. 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u> <u>4. 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u>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u>1. 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u> <u>2. 現任第六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六序列科技犯罪偵查</u>	第五類： 刑事警察人員	犯罪偵查人員	一、初任人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主管職務：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警政監職務，或現任第五序列職務且曾任第六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現任下列職務之一者： <u>1、第五序列職務：</u> （1）刑事警察局研究員、副大隊長。 （2）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3）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u>2、第六序列職務：</u> （1）刑事警察局偵查隊隊長、股長。 （2）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組長、偵查隊隊長及分局偵查隊隊長。 （3）航空警察局、國道公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長、股長；保安警察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港務警察總隊刑事警察隊隊長。 （4）縣（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 <u>3、須未曾擔任遴選之職務。</u> <u>4、第六序列職務人員須任該序列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u> （三）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 曾任第七序列以上刑事警察正、副主管職務三年以上。 （四）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 <u>1、曾任第九序列以上刑事警察職務三年以上。</u> <u>2、現任第六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六序列科技犯罪偵查</u>	一、為應刑事警察局刑事業務推展及擴大遴選來源，並配合本辦法第十五條刪除第十款任現職未滿一年不得辦理陞任規定，修正第一款第五目及第六目有關刑事警察局第七序列、第八序列偵查員遴選資格條件，刪除次一序列人員年資須滿一年之規定。 二、為放寬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人員得自願調任刑事警察局第八序列偵查員，爰將第一款第六目改以區分次目定之，增訂第六目之一，並將現行規定改列第六目之二。 三、為使久（曾）任基層刑事警察人員於陞任第九序列職務仍有機會從事犯罪偵查工作，並適度放寬遴選條件，以擴大遴選來源，爰參照第六序列犯罪偵查人員初任年齡規定，區分非主管與主管職務，放寬第九序列非主管人員不受初任年齡限制，修正第三款第五目規定，以符實需。 四、配合第一款第六目修正放寬第九序列職務人員陞任刑事警察局第八序列偵查員所需年資之限制，考量部分第九序列職務人員因服務年資尚短而有未曾辦理考績之情

	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 (五) 第七序列職務： 1.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 2. 現任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七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 (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1.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 2. 刑事警察局偵查員： (1) 現任第七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 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 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 第七序列、<u>第八序列職務及第九序列主管職務</u>未滿五十歲。 (六) 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		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 (五) 第七序列職務： 1、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七序列或第八序列職務<u>滿一年</u>。 2、現任第七序列資訊人員調任第七序列科技犯罪偵查隊隊長者，得不受本目之一規定之限制。 (六) 第八序列以下職務： 擔任主管（不含副主管）職務者，除中央警察大學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分發者外，應曾擔任刑事警察工作三年以上；擔任刑事警察局偵查員職務者，應現任第八序列或第九序列職務<u>滿一年</u>。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刑事警察學系（組、研究所）、鑑識科學學系（研究所）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學校）刑事警察科、科技偵查科畢業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科、刑事鑑識人員類科及格或刑事專業訓練合格或甄選（試）合格或富有犯罪偵查工作經驗。 三、初任人員年齡： (一) 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二) 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未滿五十二歲。 (三) 第五序列副主管職務未滿五十五歲。 (四) 第六序列偵查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隊）副大隊長（副隊長）或刑事警察隊隊長未滿五十歲。 (五) 第七序列至第九序列職務未滿五十歲。 (六) 第十序列以下職務未滿四十五歲。 四、初任人員最近一年常年訓練成績符合刑事警察人員規定。 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總隊、鐵路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獎多於懲，且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及無重大違法違紀	事，爰第六款增訂未曾辦理考績人員，得不受考績限制之但書規定，以應實務需要。 五、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	---	--	--	--

		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及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u>且</u>最近一年獎多於懲，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u>但未曾辦理考績者，不受考績限制。</u> 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六、刑事警察局偵查員最近一年考績列甲等以上（進修期間應列乙等以上）或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最近一年獎多於懲，<u>且</u>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七、現職刑事警察人員之陞遷（陞遷第五序列刑事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及爆炸物處理人員除外），得不受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爆炸物處理人員	最近三年曾受防爆專業訓練合格或曾實際從事爆炸物處理工作一年以上，或經測驗合格。	未修正。
	刑事鑑識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除現職刑事鑑識人員陞遷外，應曾擔任刑事鑑識工作三年以上。 三、調離刑事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 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刑事鑑識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四年制鑑識科學學系、刑事警察學系或鑑識科學研究所、刑事警察研究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其他系（所）畢業（含二年制），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三）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刑事鑑識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二、調任第八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除現職刑事鑑識人員陞遷外，應曾擔任刑事鑑識工作三年以上。 三、調離刑事鑑識職務二年以上者，其回任應經測驗合格。 四、現職刑事鑑識人員未具前三款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五、調任第四序列以上刑事鑑識職務者，得不受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未修正。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三）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 （四）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五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 <u>1.</u>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u>2.</u>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u>3.</u>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外語檢驗及格，並通過A2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u>4.</u>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u>5.</u>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回任外事警察職務資格： （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警察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最近五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四、擔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職務及第六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	第六類： 外事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最近三年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事警察人員考試及格。 （二）最近三年經中央警察大學外事警察研究所畢業，且最近三年具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三）現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滿三年或最近三年曾經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任期屆滿返國。但返國後於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持續從事國際事務工作者，不受最近三年限制。 （四）前三目以外之初任人員應於最近五年具下列條件之一，並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 1、取得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博、碩士學位。 2、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以上）或達到行政院規定之公務人員出國英語檢驗標準。 3、具英語以外之其他外語專長者，應通過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外語檢驗及格，並通過A2級以上之英語檢驗及格（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以上）。 4、曾獲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甄試派赴國外研習或進修六個月以上。 5、曾經本部警政署派駐國外實際從事警政相關業務或工作六個月以上。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回任外事警察職務資格： （一）應經外事法令測驗及格。但三年內回任與原任同序列以下外事警察職務，得免外事法令測驗。 （二）最近五年具第一款第四目所定條件之一。 四、擔任第四序列、第五序列外事警察職務及第六序列外事警察主管職務之英語能力，應具相當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等級，或其他外語能力達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	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	--	------------------------	---	-------------------

	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以上等級。 五、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分等級對照表」相當CEFR（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B2級以上等級。 五、現職外事警察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第七類： 督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三序列督察長： <u>1. 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u> <u>2. 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u> （二）第三序列督察： <u>1. 現任第三序列職務。</u> <u>2. 現任第四序列主管、警政監、督察職務。</u> （三）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 <u>1.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u> <u>2. 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u> <u>3. 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u> （四）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u>1. 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u> <u>2.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u> <u>3. 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u> <u>4. 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u> <u>5. 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副分局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年資滿三年以上。</u> <u>6. 現任第五序列（前二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u> （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第七類： 督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三序列督察長： 1、現任或曾任第三序列主官（管）職務。 2、現任第三序列督察職務。 （二）第三序列督察： 1、現任第三序列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主管、警政監、督察職務。 （三）第四序列督察長、刑事警察局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二年以上。 （四）第四序列直轄市政府警察局督察：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現任第四序列正、副主管職務。 2、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一年以上。 3、現任第四序列非主管職務併計第五序列職務年資二年以上。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一年以上或未滿一年併計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年資七年以上。 5、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三年以上。 <u>6、現任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隊長、婦幼警察隊隊長、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且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四年以上。</u> 7、現任第五序列（前三目所列職務、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直屬警察大隊【隊】大隊長【隊長】、科室主管除外）正、副主管職務併計高一序列或同序列職務年資五年以上。 （五）第五序列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 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	一、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職責程度日益繁重，茲為有效激勵工作士氣，同時增加機關首長用人彈性，並促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副分局長等職務相互交流歷練，爰刪除第一款第四目之六規定，將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少年、婦幼警察隊隊長及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職務移列至第一款第四目之五規範，修正其所需職務年資並規範該目職務年資得相互併計。另現行規定第一款第四目之七配合遞移為第四目之六，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u>1.</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u>2.</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u>3.</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u>4.</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u>5.</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u>6.</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u>7.</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u>8.</u>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六）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 <u>1.</u>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u>2.</u>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u>3.</u>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七）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u>1.</u>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u>2.</u>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u>3.</u>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八）第五序列督察： <u>1.</u>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u>2.</u>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u>3.</u>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u>4.</u>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九）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多於懲，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並得依序遴任： 1、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3、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4、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5、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五年。 6、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繁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三年。 7、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較重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四年。 8、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單純地區分局長且任分局長年資滿六年。 符合遴任人員，現任較重、單純等級年資連續滿二年者，升一遴任順位。但經考核不適任較高繁雜等級地區分局長未予升等者，不包括在內。 （六）第五序列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第四總隊、第五總隊、第六總隊督察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主管職務。 3、現任第五序列非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但現任第五序列督察職務工作者，不在此限。 （七）第五序列港務警察總隊督察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二年以上。 （八）第五序列督察：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督察組長、督察員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 4、現任第六序列正、副主管或併計同序列督察職務滿二年，有一年年終考績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曾任第六序列督察職務。	
--	--	--	--	--

	<u>1.</u>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u>2.</u>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u>3.</u>現任第七序列督察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u>4.</u>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十)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 <u>1.</u>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1)現任督察科股長。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u>2.</u>督察員：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一年以上。 <u>3.</u>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u>4.</u>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 (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二)第六序列、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 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九)第六序列督察主管、督察員： 1、現任第五序列職務自願調任，且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2、現任第六序列職務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職務二年以上，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實際從事督察工作滿二年，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十)第七序列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督察員具下列資格者： 1、督察科股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1)現任督察科股長。 (2)現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 (3)現任第七序列督察員職務。 (4)現任第七序列職務二年以上。 2、督察員： (1)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2)現任第八序列職務一年以上。 3、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4、經本部警政署督察幹部講習班訓練合格。 二、初任人員年齡如下： (一)第五序列督察人員未滿六十歲（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年齡未滿五十六歲）。 (二)第六序列、第七序列督察人員未滿五十八歲。 三、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四、最近九年內未受記過以上懲戒處分、最近七年內未受申誡懲戒處分、最近五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懲處及最近三年內未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 五、最近九年內未曾因案遭起訴、緩起訴處分、判決有罪或因案停職。但依法令執行職務涉訟，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六、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七、現職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第二組組長未具遴選資格條件者，得原職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	---	--	---	--

第八類： 交通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u>1.</u>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u>2.</u> 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u>1.</u> 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u>2.</u> 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u>3.</u> 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 （三）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u>1.</u> 現任第六序列職務。 <u>2.</u> 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警察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	第八類： 交通警察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第四序列大隊長、科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 2、現任第五序列交通大隊長、副大隊長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第五序列大隊長（隊長）、副大隊長： 1、現任第四序列職務自願調任。 2、現任第五序列職務。 3、現任第六序列主管職務滿三年或併計第六序列非主管職務滿四年。 （三）第六序列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組長： 1、現任第六序列職務。 2、現任第七序列交通警察職務滿一年或第七序列職務滿二年以上。 二、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研究所、交通警察學系或國內外大學交通管理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或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交通警察人員類科考試及格或對交通警察工作，具有豐富經驗，經考核合格。	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第九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八序列職務滿二年。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五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	第九類： 本部警政署警務正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且已滿其特別服務年限規定者： （一）現任第七序列職務。 （二）現任第八序列職務滿二年。 二、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乙等）考試或警佐升警正官等考試及格。但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不得報考。 四、最近五年均未曾受教育輔導對象。但據以提報教育輔導之違法、違紀案件，其懲處或懲戒處分經撤銷，或經無罪、免訴、不受理判決確定者，不包括在內。 五、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且獎多於懲。 六、年齡未滿五十歲。 七、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風紀受記過或因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八、無重大違法違紀未結案件；參加遴選資格條件，亦同。 九、外事、資訊警務正並須分別符合外事警察人員、資訊人員遴選資格條件。	未修正。
第十類： 維安特勤人員	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年齡： <u>1.</u> 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第十類： 維安特勤人員	一、初任資格： （一）維安特勤隊培訓合格取得證書。 （二）年齡： 1、新進人員（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應屆畢業生）未滿二十五歲。	依法制體例酌作修正。

	<u>2.現職警察人員：</u>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2、現職警察人員： 警員、小隊長、分隊長未滿三十三歲、警務員、副中隊長、中隊長未滿四十歲、副隊長未滿四十三歲（由現職維安特勤隊成員陞任者，不在此限）。 二、回任資格：機智、反應及體能須經檢測合格。 三、隊長須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培訓或其他反恐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第十一類： 資訊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三）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 （四）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 （五）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或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 四、調任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五、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但調任本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及技士，經甄試合格或徵調遴選進用者，不在此限。 六、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 七、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第十一類： 資訊人員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資訊管理學系、所，或教育部認可之其他國內外大學資訊相關科（系）、所畢業，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考試及格。 （二）經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數位鑑識組、電子監察組、犯罪分析組類科，或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以上警察資訊管理人員類科考試及格。 （三）高等、普通或特種考試三等、四等考試資訊處理相關類科或升官等資訊相關類科等考試及格。 （四）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曾經銓敘審定有案或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認定具有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 （五）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三年以上，且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 二、最近三年內未因違反品操受記過或工作受記大過以上懲處或懲戒處分。 三、調任第八序列以上資訊職務，除現職資訊人員陞遷外，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一年以上或取得經本部警政署認定之資訊專業證照者，優先考量。 四、調任第四序列主管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二年以上。 五、調任第四序列非主管、第五序列及第六序列職務，應曾擔任警政資訊實務工作或曾任第六序列以上科技犯罪防制職務二年以上。但調任本部警政署資訊室警務正及技士，經甄試合格或徵調遴選進用者，不在此限。 六、調離資訊職務三年以上者，其回任第五序列、第六序列資訊主管職務應經本部警政署統一辦理之測驗合格。 七、現職資訊人員未具本類遴選資格條件者，得繼續任用至離職之日止。	未修正。
	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附註： 一、中央警察大學符合本表各類別所定資格條件之相當職務人員，得應各該類職務之遴選。	未修正。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且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其職務年資得相互採計。 三、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 四、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 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並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任。 七、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人員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八、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之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員應取得本部警政署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合格證書，並依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遴選訓練相關規定辦理遴任。但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科畢業者，免經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二、縣（市）政府警察局主任秘書與縣（市）政府警察局、鐵路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三總隊及第七總隊督察長得相互調任，且於第一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及第七類遴選資格條件第一款第四目之四規定，其職務年資得相互採計。 三、本表所列縣（市）政府警察局各類遴選職務，不含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市）政府警察局所屬職務。 四、遴任維安特勤人員，二年內不得調離。但陞任非維安特勤人員之職務或不適任者，不在此限。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隊長、副隊長須至少有一人由女性擔任。但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因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人員時，不在此限。 六、特殊任務警力編組成員應曾受本部警政署維安特勤隊或特殊任務警力培訓取得合格證書，並依特殊任務警力編裝訓用規定辦理遴任。 七、警察機關對所屬原住民人員得依其意願優先考量派任原住民族地區服務。 八、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之中隊長、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及警員應取得本部警政署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合格證書，並依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遴選訓練相關規定辦理遴任。但中央警察大學保安警察學系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保安警察科畢業者，免經關鍵基礎設施保安警力訓練取得合格證書。	
--	---	--	---	--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

單 位		職 務 經 歷	年 資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捷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行政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督察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防治組長（戶口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民防組長（保安民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秘書室主任（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行政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防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防治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公關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連江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金門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一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二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三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五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刑事警察局		各偵查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研究員（第五序列）	二年
		各偵查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股長（第六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六序列）	二年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第六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航空警察局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鐵路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段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保安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大隊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警察總隊 香港警察總務	刑警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課長（第六序列）	一年
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		二年
備註	一、曾任以上多項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其低序列職務年資得列入高序列職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經警政署辦理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甄選錄取訓練合格之列冊候用人員，不受本表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限制。 三、現任第四序列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滿三年或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u>六年</u>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行政科長、保安科長、保防科長、防治科長及公關科長職務之年資，併各該職務年資採計。	

修正說明：

考量部分第五、第六序列人員職務歷練因服務機關職務結構、任務特性等因素有所侷限，為擴大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遴選來源，爰修正備註三，放寬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六年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以符實需。

第五條附件四（修正前）

附件四

遴任縣（市）政府警察局分局長須具備職務經歷及年資一覽表

單 位		職 務 經 歷	年 資
直轄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捷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行政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督察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防治組長（戶口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民防組長（保安民防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秘書室主任（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縣（市）政府警察局	警察局及直屬大隊（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交通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少年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婦幼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行政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防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防治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公關科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交通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少年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婦幼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連江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金門縣警察局警察所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長（刑事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一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二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三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四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五組組長（第七序列）	二年
		偵查隊副隊長（第七序列、第八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第九序列以上分駐（派出）所長	二年
		交通分隊長（第九序列）	二年
刑事警察局		各偵查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研究員（第五序列）	二年
		各偵查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偵查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股長（第六序列）	二年
		警備隊長（第六序列）	二年
國道公路警察局		各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第六序列）	一年
		各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航空警察局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保安、安檢、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分局偵查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組長（第六序列）	一年
鐵路警察局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分局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副段長（第六序列）	一年
	偵查隊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保安警察總隊	刑事警察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各大隊大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隊長（第五序列）	一年
	刑事警察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各大隊副大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前臺灣保安警察總隊、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副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偵查隊長（第七序列）	二年
各警察總隊 香港警察總務	刑警隊隊長（第六序列）	一年
	刑事課長（第六序列）	一年
任本部警政署派任從事駐外警察聯絡官工作		二年
備註	一、曾任以上多項職務年資得予併計，其低序列職務年資得列入高序列職務年資合併計算。 二、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已經警政署辦理縣（市）政府警察局候用分局長甄選錄取訓練合格之列冊候用人員，不受本表所列職務經歷及年資之限制。 三、現任第四序列職務或第五序列職務滿三年或第六序列以上職務滿八年者，得不受表列職務歷練年資限制。 四、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前任縣（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序列行政科長、保安科長、保防科長、防治科長及公關科長職務之年資，併各該職務年資採計。	

第六條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〇·五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上 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五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u>個人獎</u>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誠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最高以四分計	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

			計	(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80%(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80%為八十八分；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0.5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0.5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
	考績	乙等	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獎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	+2		

		貢獻獎個人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 等級測驗者	4	分 計	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個別 選項 （占陞 職積 分 40%）	職務歷練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警察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學識才能	10	本 項 目 之	

			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各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 <u>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會</u> 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

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修正說明：

- 一、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〇〇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共同選項之獎懲評比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部銓一字第 一〇六四二四一四四九號書函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部銓一字第 一〇八四七〇五二八八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甄審（選）時，是否舉行面試或測驗，尚非以甄審委員會同意為要件，爰究應先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甄審作業，抑或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面試或測驗，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經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等作業細節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為符前開書函意旨，爰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〇〇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現行規定面試或測驗項目所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修正為「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以兼顧現行實務作業需求。

第六條附件五（修正前）

附件五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〇·五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上 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〇・五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誠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最高以四分計	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評；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

			計	(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七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80%(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最高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最高分不設上限)，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80%為八十八分；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仍以八十分計、第十一序列以八十八分計)，則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第十一序列陞職積分為一百零三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第七序列至第十序列及第十一序列得分均為七十二分，陞職積分均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第八序列以下職務人員積分併計同陞遷序列警佐之積分；第九序列至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積分併計曾任同序列警佐待遇人員之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0.5分。 二、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一分。 三、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二分。 四、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三分。 五、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其性質與現職不相當者計四分。 六、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七、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四、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中，在邊遠地區服務，每滿一年除依本項目規定計分外另加0.5分。邊遠地區單位，如附件六。 五、警察機關服務年資另加積分一覽表，如附件七。
	考 績	乙等 甲等	2 3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獎 懲	行政獎勵（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記功（記過）一次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0.1 +(-) 0.3 +(-) 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	+2		

		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警察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本部警政署統籌辦理之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外事警察職務，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				

	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 等級測驗者	4	分 計	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個別 選項 （占陞 職積 分 40%）	職務歷練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歷練內勤與外勤職務、繁雜與單純地區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警察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警察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1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學識才能	10	本 項 目 之	

			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二十分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但機關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人員，由各機關首長初核，再送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至各機關首長，則由本部警政署署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試或測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最高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即本項總成績占百分之五十（二十）者，則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八十）「即乘以 50%【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六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機關內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

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戶警分立後移撥民（戶）政單位經檢討回任人員，其回任前擔任相當或較高職務之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
- 七、警消分立後經依「警消分立後警察機關辦理商調消防人員作業要點」商調人員，其任職消防機關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併計警察人員積分。但獎懲積分減半計算。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 九、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第六條附件九（修正後）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u>個人獎</u>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分 計	
面試 或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 <u>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會</u> 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最高以八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80%為八十八分，最高以八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八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得分為七十二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區隊長於陞任組員、技士、警衛隊長職務後，其積分自任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不得計算區隊長職務期間之陞遷積分。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 <u>個人獎</u> 、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	申誡	-0.3		

	戒處分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綜 合 考 評 （ 占 陞 職 積 分 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二 十 分 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 試 或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修正說明：

- 一、參酌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及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〇〇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共同選項之獎懲評比項目酌作文字修正。
- 二、依銓敘部一百零六年七月四日部銓一字第一〇六四二四一四四九號書函及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八日部銓一字第一〇八四七〇五二八八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甄審（選）時，是否舉行面試或測驗，尚非以甄審委員會同意為要件，爰究應先提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後始進行甄審作業，抑或先簽奉機關首長同意實施面試或測驗，再併具擬陞任職務任用資格人員積分造列之名冊，報經首長交付甄審委員會決定等作業細節事項，宜由各機關自行斟酌採行合理妥適方式決定。為符前開書函意旨，爰參酌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〇〇一號函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將現行規定面試或測驗項目所列「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修正為「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機關首長或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以兼顧現行實務作業需求。

第六條附件九（修正前）

附件九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甲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8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戒處分	申誡	-0.3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10%)	職務歷練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5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發展潛能」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二、本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為低於二·九分或超過四·五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綜合考評 (占陞職積分1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分 計	
面試 或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甲）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以下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及發展潛能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二·九分至四·五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一·二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十六·四分至十七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十六·七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十六·九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十六·九分或超過十七·六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十七·六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80%（最高以八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七分、綜合考評得分八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80%為八十八分，最高以八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八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九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80%為七十二分）核算後得分為七十二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七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區隊長於陞任組員、技士、警衛隊長職務後，其積分自任新職之日起重新起算，不得計算區隊長職務期間之陞遷積分。
- 八、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

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乙表）

項目	評 比 項 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共同選項 （遷調積分，占陞職積分40%）	學歷	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畢業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一分計	一、一人具有二種以上學歷或學位者，祇計其最高學歷或學位之分數。 二、學歷之認定，以教育部或國防部（軍事學校）學制為準。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不分國內外，計分相同。 三、本辦法發布施行之前，曾受四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及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之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給三分；曾受二年以上未滿三年及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警官學校或警察大學養成教育者均給五分。
		高中（職）畢業	2		
		警察學校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之養成教育畢業	3		
		專科學校畢業	5		
		大學（獨立院校）畢業	7		
		具碩士學位	9		
		具博士學位	11		
	考試	初等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雇員升委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五分計	一、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合格，計四分。 二、一人取得二種以上考試及格者，祇計其最高考試及格之分數。
		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2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警正警察官升等考試、委任升薦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3		
		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薦任升簡任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4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一等考試或其相當之考試及格	5		
	年資	非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2	無上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為限。 二、主管職務，指擔任主管職務、代理主管職務或兼任本職相當之主管職務，並依待遇支給規定，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年資。 三、未滿一年者按月數比例核計給分，未滿一個月，滿十五日者，以一個月計。
		主管職務年資每滿一年	1.8		

考 績	乙等		2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之最近五年考績（成）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專案考績及考列丙等不予計分。 三、本項目所稱之考績(成)以年終考績(成)計算之，另予考績(成)減半計算。但因晉升官等當年另予考績者，不在此限。 四、前一年度之考績(成)在機關長官覆核後，未經銓敘部審定，准先依機關長官覆核之考績結果，據以核分，有考績等第變更經核定後，應將其積分複算修正，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甲等		3		
獎 懲	行政獎勵 (懲處)	嘉獎（申誡）一次	+(-) 0.1	無 上 限	一、以任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之獎懲為限，上溯自第六年起減半計算。 二、行政獎勵（懲處）及懲戒處分以有權核定機關發表命令之日期為準；餘以證書上所書明之日期為準。 三、以連續任職滿十年、二十年、三十年服務成績優良獲頒警察獎章（服務獎章），再以同一事由請頒服務獎章（警察獎章），僅採計警察獎章（服務獎章）計分(採計獎章證書日期在先者)。 四、懲戒處分以每案之議決為計算基準，即懲戒處分申誡包含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記過包含記過一次及記過二次。並以扣減分數最高者計算之。 五、按本項目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產生負分時，應倒扣共同選項總分。
		記功（記過）一次	+(-) 0.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 1		
	褒狀一次；當選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警察機關、警察大學模範警察一次；獲直轄市、縣(市)政府級以上好人好事表揚一次；獲頒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獎章一次		+1		
	獲頒服務獎章、中央部會級以上主管機關專業獎章、警察獎章一次(非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者)；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全國十大傑出青年或女青年、全國模範警察一次		+2		
	依警察獎章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獲頒警察獎章一次		+4		
	依獎章條例獲頒功績獎章一次		+5		
	奉頒勳章一次		+6		
	懲	申誡	-0.3		

	戒處分	記過	-1		
		罰款	-1.5		
		減俸	-1.5		
		降級	-2		
		休職	-3		
訓練進修	參加訓練期間一週以上未滿二週，成績優良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訓練指經由服務機關依規定保送、派遣或同意參加各種訓練、研習、考察等(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進修指參加終身學習或學分班之修習。 二、成績優良指訓練、研習、考察期間考評無不良紀錄，且取得結業證書（或證明）者。 三、終身學習時數指通過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學習認證之時數。 四、訓練進修以在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期間之最近五年內始予計分，在不重複採計原則下並得跨年採計。 五、經機關保送進修獲得學位者，應以「學歷」計分。 六、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在學期間不予計分；另獲得學位後，則以學歷採計。 七、本項各目得分別計算合併計分，最高仍以四分計。	
	終身學習時數達七十小時者				
	參加訓練期間二週以上未滿四週，成績優良者	2			
	終身學習時數達一百四十小時者				
	經服務機關同意參加之學分班，取得整個學分班結業證書者	3			
	參加訓練期間四週以上未滿八週，成績優良者				
參加訓練期間八週以上，成績優良者	4				
外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	1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四分計	一、擬陞任較高陞遷序列之警察大學須具備英語能力職務者，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初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一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二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三分；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另加陞職積分總分四分。 二、通過其他英語、日語、法語、德語、俄語、義大利語、韓語、西班牙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能力測驗者，依附件八「警察人員英語及其他語言檢測陞任評分計分等級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 三、取得說明二所列二項以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測驗者	2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高級測驗者	3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高級以上等級測驗者	4			

					四、全民英檢通過初試，未參加複試者，減半計分；說明一所定另加積分，亦同。 五、自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溯最近五年為限；並以通過測驗證書所載測驗或核發日期為準，如同時有測驗及核發日期，則以測驗日期為準。
個別選項 (占陞職積分40%)	職務歷練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一、「職務歷練」指受考人於同一陞遷序列，就其曾任職務、業務繁雜與否等各項職務之整體表現綜合考量；擔任主管職務者，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二、「發展潛能」指受考人邏輯思考能力、協調溝通能力、創造能力與工作精神等條件綜合考評。 三、「學識才能」指受考人所需具備之學問、知識、才華與能力等條件，與基本項目之學歷有所區別。 四、「領導能力」指受考人判斷能力、決策能力、應變能力、協調溝通能力與領導方法等條件綜合考評。 五、上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領導能力等項目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官（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各項目考評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核分數低於五．八分或超過九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各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發展潛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學識才能		10	本項目之評分最高以十分計	
	領導能力		10	本項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十 分 計	
綜 合 考 評 （ 占 陞 職 積 分 20%）	由機關首長就受考人全年服務情形、品德及對國家忠誠等檢討作綜合考評	20	本 項 目 之 評 分 最 高 以 二 十 分 計	綜合考評由直屬主管初核，經上級主管（管）覆核，再送人事甄審委員會審核，並經機關首長核定；分數計至小數點第一位為限，初評分數低於十一·四分或超過十八分，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得於本項目分數範圍內酌予加（減）分數並敘明理由。
面 試 或 測 驗	視出缺職務實際需要，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百分比 計分		一、本項目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共同選項」、「個別選項」、「綜合考評」三大項合計分數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即乘以 80%」。 二、無面試或測驗，本項目即不予計分。 三、面試或業務測驗之實施方式與評分，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之。

附註：

- 一、本（乙）表適用對象係中央警察大學陞遷序列表第四序列以上職務人員。
- 二、適用本表人員之職務歷練、發展潛能、學識才能及領導能力等項目，其單項評核分數介於五·八分至九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綜合考評項目評核分數介於十一·四分至十八分之人數不得低於 90%。適用本表人員之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分數，個體總分最大值與最小值之差應於四分範圍內；總體平均值應介於四十九分至五十一分。
- 三、擔任、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其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之總分低於五十分者，調整為非主管職務；低於五十·五分者，列為調整職務之重要參考依據。其總分低於五十·五分或超過五十三分者，應敘明具體事蹟及理由；其餘職務超過五十三分者，亦同。
- 四、本表遷調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各項目加減分數後之總和計算之。陞職積分之核算，以共同選項（遷調積分）乘以 40%（最高以四十分計），再加上個別選項及綜合考評評分後之總和計算之；例如個別選項得分三十分、綜合考評得分十五分，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一百十分（乘以 40% 為四十四分，最高以四十分計）核算後得分為四十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五分；另如共同選項（遷調積分）為九十分（乘以 40% 為三十六分）核算後得分為三十六分，則其陞職積分為八十一分。

分。

- 五、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陞職積分相同者，以遷調積分高低順序排列之，遷調積分相同者，以考試、學歷、年資、考績（成）、獎懲積分逐項高低順序排列之。再有相同者由人事甄審委員會決定。
- 六、陞遷積分經核定後，遇有新事實(證)或其他重大情事須變更者，應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依規定程序重新核定。
- 七、經中央警察大學、中央警官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及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後，曾任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以外相當或較高職務之年資、考績（成）積分，減半併計警察人員積分，另考績（成）積分自第六年上溯再予減半計算；獎懲積分不予併計。